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2018年1月1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收入会计政策于2018年1月1日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22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23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24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准则14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修订）”）等企业会计准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

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准则 22 号（修订）、准则 23 号（修订）、准则 24 号（修订）、准则 37 号（修订）等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于 2018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不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影响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准则 14 号（修订）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准则 14 号（修订）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 （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准则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

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 （四）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 16 号（修订）重新定义了政府补助，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据此，本公司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原列报项目“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且增加相应披露。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